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2.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的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：

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颁布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，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进行了修订，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

2、会计政策变更施行日期：

根据通知要求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开始施行。

3、本次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按照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

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—存货〉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(财会[2006]3 号)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中的规定执行。

4、本次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中的规定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15 号)的要求，公司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之上增加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将修订后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，本次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对同期比较数据进行调整，不影响公司的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及合理性说明

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，变更会计政策，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，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15 号)的具体要求，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

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，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二日